

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文件

桂科商高技校发〔2022〕22号

关于鲁文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科室、部门，贵港分校：

经学校党总支（扩大）、领导班子会讨论研究，决定：

鲁文英同志任学校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学校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李小卓同志任学校教务科科长职务；

李哲天同志任学校学生科科长职务，免去其学校贵港分校副校长兼贵港培训中心主任职务；

张明钦同志任学校总务科科长职务；

朱金威同志任学校招生就业科科长职务；

马瑞明同志任学校保卫科科长职务，免去其学校培训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文庆华同志任学校财务资产管理科科长职务，免去其学校办

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郭庆同志任学校培训中心主任职务，免去其学校学徒制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莫骏同志任学校信息中心主任职务，免去其学校保卫科科长职务；

袁柳燕同志任学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黎晓晴同志任学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甘明同志任学校教务科副科长职务；

杨胜同志任学校教务科副科长职务；

黄丽梅同志任学校学生科副科长职务；

韦加亮同志任学校总务科副科长职务；

李娅萍同志任学校招生就业科副科长职务；

免去王冬梅同志学校招生就业科科长、学校培训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杨凡柳同志学校教务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朱廷永同志学校学生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田艳玲同志学校教务科副科长职务。

新任职人员实行1年试用期（连续任相关职级者，不设试用期）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称职的继续聘任。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计算；考核不称职的，根据本人德、才、能表现，按任聘上岗前的职级安排工作。